

- 壹、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 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說明

科技部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07.8.2

簡報大綱

壹、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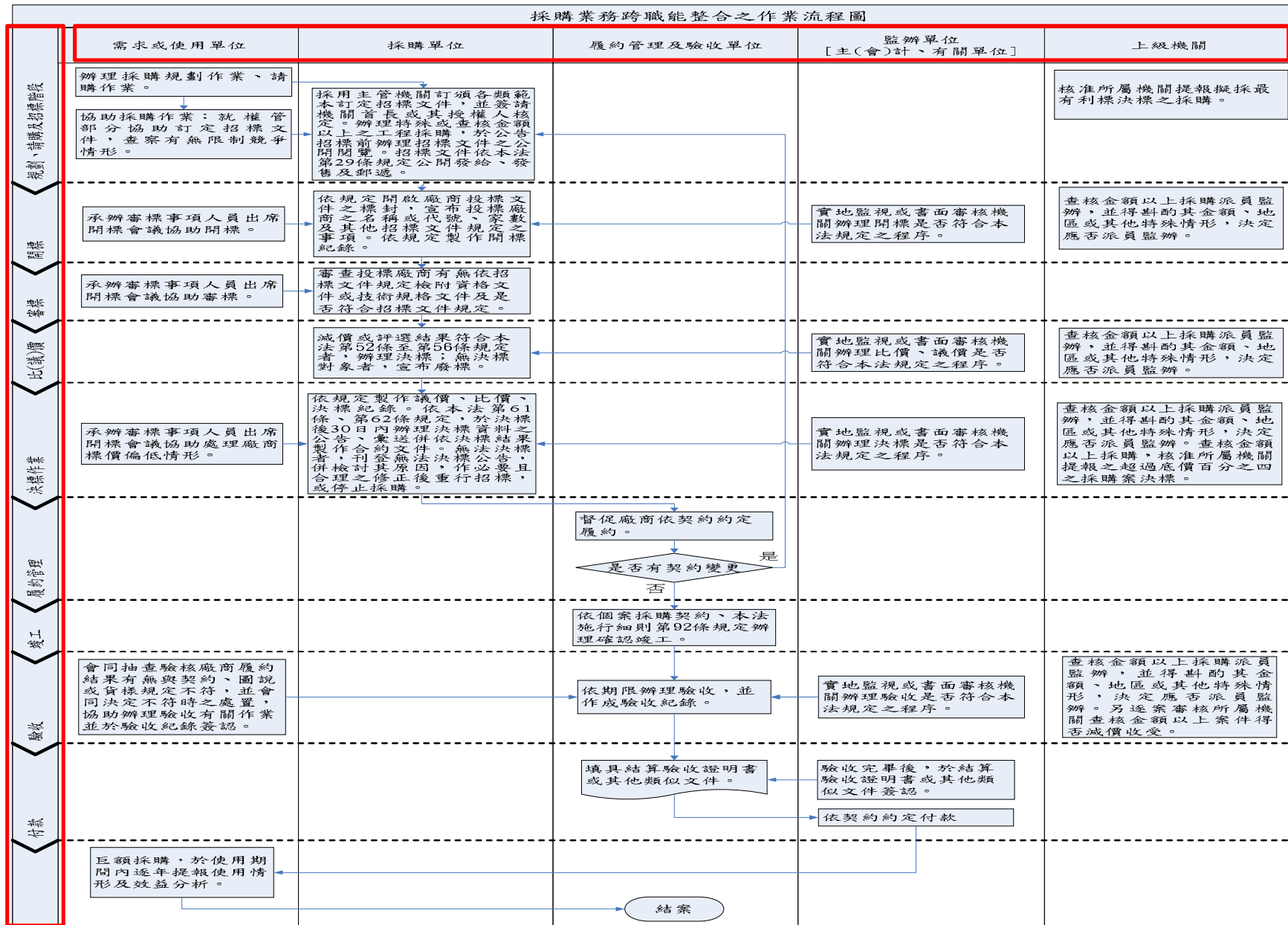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19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補充】依工程會106.3.3、106.3.31、106.4.21、106.5.25等函文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採購業務」<編號ZZ05>、「採購規劃作業」<編號JP17>、「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JP07>、「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JP06>、「履約管理」<編號JP10>及「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編號JP16>等內容。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本部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本部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本部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本部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5項。
(相關內容節取於本部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之本部「內部控制制度」)

(三)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本部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補充】上述「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已配合法規修正，目前更新至106.2版。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一)採購及底價核定:依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本部103年7月4日科部綜字第1030049017號函訂定),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逾新臺幣250萬元,由部(次)長核定;新臺幣25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10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2萬元,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2萬元以下,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

【補充】本部逾25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採購單位之次長檢核行政作業(不拆底價封)及核章後,再陳核至採購案原簽核之部(次)長核定底價(107年5月29日科部秘字第1070035121號書函)。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二)請購及查驗作業:

1. 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2. 本部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本部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3.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 4.依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本部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三)開標及驗收作業:

- 1.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本部業務分工及職掌，巨額採購案件由部(次)長個案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採購案件通案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採購科科長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 2.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

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 分類 | |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 門檻金額(新臺幣) |
|-------------------|-------|-----------------|-------------|
|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 產品與服務 | 130,000 | 5,840,000 |
| | 工程案件 | 5,000,000 | 224,850,000 |

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 分類 | |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 門檻金額(新臺幣) |
|------------------------|-------|-----------------|-------------|
|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 產品與服務 | 100,000 | 4,490,000 |
| | 工程案件 | 5,000,000 | 224,850,000 |

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附件 3: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 分類 | |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 門檻金額(新臺幣) |
|--------|-------|-----------------|-------------|
| 中央政府機關 | 產品與服務 | 130,000 | 5,840,000 |
| | 工程案件 | 5,000,000 | 224,850,000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3. 驗收主驗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因應權責分工及實際需求，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其承辦之採購案，則該採購案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如性質特殊之購案，得由請購單位簽奉核准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另依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採購案件如性質特殊時，可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上述開標及驗收作業，依本部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及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四)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本部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補充】如提出之「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時，將請各單位另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成本說明及整體經費無法扣減之考量原因，以審核及簽辦。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五)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本部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本部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六)監辦所屬機關作業: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經評估採購案件性質及作業所需，訂定「科技部與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104年12月21日修訂)，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

(七)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本部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本部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本部。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八)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1.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本部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本部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單範例架構編制(請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相關內容)，並依該範例之說明一、二內容辦理，以落實保密及分層負責。

【補充】本部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並於確認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科技部 開會通知單 (稿)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部「辦公室調整後續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 樓第 7 會議室

主持人：會議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林志昌 (02)2737-7601

出席者：各評選委員
列席者：工作小組成員
副本：

備註：

一、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

故敬請貴委員撥冗參加。倘若不克出席者，請以事先通知承辦單位，以利業務推展。

二、隨文檢送本案之會議議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招標文件(各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於會議前另行寄送)，相關資料惠請先行閱覽並攜帶與會，另請注意委員須知之有關規定，以利屆時會議之進行。

三、貴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並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四、貴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貴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五、貴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六、會議時間預計為上午10點至12點。

科技部

| | | |
|--|--|---|
| 承辦單位：秘書處 請文書科印「各評選委員」○份、「工作小組」○份後交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 | 會辦單位： | 決行 (第三層決行) |
| (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 說明一：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除核定人及承辦人員外，其他人員皆不應得知名單內容，以落實保密機制。 2. 依上述原則，請承辦人依範例之備註文字載明所需份數，並由文書科印妥開會通知單交承辦人後，由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 | 說明二： 1. 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應於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事宜，會議時間亦應於徵詢各委員並確認可達法定人數後訂定。 2. 開會通知單之內容，因已無需向上陳核事項，故開會通知單由各司處之單位主管決行即可。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後請 E-MAIL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抄本請送 | | |
| 打字 | 校發 | 監印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 項次 | 作業 | 保密措施 |
|----|----------------|--|
| 1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
| 2 |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
| 3 |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
| 4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附註：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鄭曼槐
電話：02-2737-7235
傳真：02-2737-7249
電子信箱：mhtsou@mo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7560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即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3780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下稱參考手冊，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參考範例，原僅有及格分數訂為 70 分者。考量機關如參考上開範例內容，及格分數如訂為 70 分，未能有效淘汰不良廠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參考手冊，除提高及格分數外，並提供多種不同及格分數供各機關採用（及格分數介於 73 分至 80 分之間）。
- 三、為解決旨揭類型採購，遇總平均評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基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家數比率偏低，致無法淘汰不良廠商參與價格標開標之情形，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建議得就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所附範例內容，酌予提升及格分數為 75 分至 80 分間；審查項目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避免發生評分結果難以區分廠商優劣，以發揮異質採購最低標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本部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其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請參考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其餘評選案件亦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訂定。

【補充】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說明二「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請各單位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700186940.rar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表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本會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訂定CSR評分表範本，並於107年5月25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該範本第一、(一)、2評選(審)項目為：「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本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節錄)，併請查察(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評選(審)項目 | 配分 |
|--|----|
|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
| (一) 為員工加薪 | |
|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 2分 |
|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 |
|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 |
|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 |
| 2. 於投標文件載明 後續 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 2分 |
|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 |
|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 |
|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 |
| (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 1分 |
|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 |
|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
|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4.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268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再生材料之使用、僱用外籍勞工、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期限、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範，及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造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工程契約金額。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③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①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②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 (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 (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000 元；新臺幣 3,000,000 元；新臺幣 5,000,000 元；新臺幣 6,000,000 元；新臺幣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 (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 (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一、 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二、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 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 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 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手冊/附件30、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

| | |
|------|---|
| 第74期 | <p>一、案例基本資料：~</p> <p>二、稽核所見缺失情形：~</p> <p>(二) 契約第13條保險第2款之6. 僱主意外責任險載明：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體傷上限為2,000元、每一事故財損上限為10,000元。」</p> <p>三、稽核缺失解析：~</p> <p>(二) 保險單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載明：「每一事故自負額：2,000元及社會保險優先給付」，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之(三)「僱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情形。</p>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6.依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要點及逐點說明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部分，本部將依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本部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 【補充】
- 1.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1111.....」，其中檢舉電話，正確資訊應為「**02-29177777**」。
 - 2.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示單所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契約第17條第3款亦同），其中「**87897523**」未予刪除。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

- 1.工程會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全國稽核率提升至5%以上，經106年12月14日開會研商後決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依方案2增加稽核件數，本部部分需增加36件，增加之件數部分得以「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辦理，並自107年起執行。
- 2.查察範圍:檢核表查察範圍包括招決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至於圖說、規範或其他招標文件，得採抽查方式辦理(歷史標案查詢為招標公告日距今日一年內且逾截止投標期限之文件)。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常見錯誤行為態樣檢核表

稽核單位：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招標機關：_____ 標案名稱(案號)：_____

| 項次 | 檢核項目 |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 檢核結果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 1 | 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填列「是」，且「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欄位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招標文件有無相同記載。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 | |
| 2 | 招標文件內容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 | | |
| 3 |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且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 | | |
| 4 |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不得填列「詳招標文件」。 |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 | | |
| 5 |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及「附加說明」欄位所載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及二、(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 | | |
| 6 | 招標公告「採購金額級距」欄位非填列巨額，且「是否屬特殊採購」欄位填列「否」，「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不得載有特定資格(例如具有相當人力之規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 | | |
| 7 | 招標決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例如履約期限、預算金額。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 檢核結果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 8 | 招標文件內容不得載有絕無異議或不得異議之用語。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 | | |
| 9 | 投標須知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 本會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及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 | | |
| 10 | 決標公告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 |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 | | |
| 11 | 其他稽核意見。 | | | | |

承辦人(核章)：_____科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註：

1. 檢核表查察範圍包括招決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至於圖說、規範或其他招標文件，得採抽查方式辦理。
2. 檢核表檢核項目得由各採購稽核小組依需求自訂增列。
3. 檢核表「核章欄位」得由各採購稽核小組依實際編組或運作情形修正。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9.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 | | |
|--|--|--|
|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u>限制性招標之議價</u>，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p> |
|--|--|--|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依本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13日臺會協字第1030011586號函及103年2月24日臺會協字第1030013530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彙整常見違失情形摘要。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三、常態違失案例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7. 巨額採購案件
8. 開口契約案件
9. 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 資訊業務案件
11. 科技設備案件
12. 設備購置案件
13. 保險案件
14. 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15. 緊急搶修案件

(二)彙整本部104及106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5。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三)工程會於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0(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手冊更新至107年3月，包含:招標作業、資格條件、評選作業、底價訂定、決標作業、履約作業等)，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三、常態違失案例

1、招標作業-1



注意！

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之適法性



是否允許
外國廠商
參與投標？

VS



我國廠商所供應
財物或勞務之
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工程會99年3月16日
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



●大陸地區廠商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屬「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3條所稱「外國廠商」之適用範圍。

●我國與大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爰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前揭法令規定，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

●機關如有個案考量，需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或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者，仍須符合兩岸條例及其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為前提。



工程會107年3月5日
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函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

三、常態違失案例

2、招標作業-2



適用案件

說明三→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標的有部分涉及前揭業務範圍之資訊服務，則有旨揭令函之適用；惟請注意若因其中少數比例之標的屬旨揭令範圍，致全案均適用旨揭令之情形，而生採購爭議之處者，得將其中屬旨揭令範圍之採購分別辦理……。

本會104.5.12
工程企字
10400082160
號函

受限陸資範圍

說明五→機關辦理適用旨揭令函之採購，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縱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基於確保國安(含資安)目的，請依前揭本會101年4月18日及101年9月13日函示處理原則，不允許該等陸資廠商參與……。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資訊服務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



本會
104.1.27
工程企字
10400024610
號函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



三、常態違失案例

3、招標作業-3

某一「2017 ●●節晚會表演」採購案

投標須知

71. ... 本採購標的...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
，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全部???



主要部分 寫

「2017 ●●節晚會表演」採購案



98.10.21 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三、常態違失案例

4、招標作業-4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攜帶印鑑之常見缺失

本會89年3月17日
工程企字
第89007258號函
說明二、(一)



一、規定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造成廠商於同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二、招標文件載有「議價時廠商應攜帶與登記印鑑相符印信」、「攜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等規定→經濟部已取消印鑑登記制度。

本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
第89007258號函
說明二、(一)；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一、(九)
「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三、常態違失案例

5、招標作業-5

○○市○○國小
廁所整修工程委託
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

| |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歸屬計畫類別 |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 廠商資格摘要 | 詳招標文件投標須知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否 |
| 附加說明 | 詳招標文件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否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市政府○○局
廟埕空間視覺美感
提升計畫

| | |
|--------|--------|
| 標區口或勞務 | |
| 履約地點 | 非原住民地區 |
| 履約期限 | 詳契約第7條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本案採購類別 | |
| 是否訂歸 | |

注意：招標公告所列各欄位應確實填載，廠商即可先評估標案相關資訊，再評斷是否進一步領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公告傳
輸常見
錯誤！

三、常態違失案例


6、招標作業-6

 常見採購文件出現 **霸王條款** 

EX：「絕無異議」、「不得異議」字句

注意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明訂 **廠商與機關間** 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之爭議處理方式**。

 廠商：我有權利

廠商就招、審、決提出異議

- 1 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妥處 **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廠商
- 2 處理結果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3 異議之處理結果函復廠商記得 **一併教示廠商救濟規定**



本會97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示
「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均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三、常態違失案例

7、招標作業-7

某一園區
多項維修
小額採購

集中
同一廠商
頻率過高

104年度

105年度1~7月

是我！是我！
又是我！

支付某廠商維修費用計105筆，每筆金額
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達650萬餘元



審計部查機關逕洽同一廠商辦理
維修頻率過高，且小額採購金額
累計達公告金額以上，涉有意圖
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注意！



很重要！

很重要！

很重要！



● 政府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準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三)

意圖規避法歸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三、常態違失案例

27、評選作業-11



注意！注意！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
廠商能否自行錄音、錄影？



我要拍、拍、拍！
不怕機關黑箱作業

工程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

●按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審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

●如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廠商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廠商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恐另涉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若有疑義請洽各該主管機關。

※機關於招標文件先行註明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尚屬可行

三、常態違失案例

28、評選作業-1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簽辦文件範例

業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陳請 鑒

一、查採購案前已奉核（詳如前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人，內派○人，共計○人），經依前奉核定之評選條件，篩選出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1，另內派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2，請 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由本單位依 鈞長勾選順序勾選外聘委員意願（附件 3），並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建議由鈞長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三、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置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事宜，且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

（招標機關）

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開標後預留若干日再召開評選會議），爰擬依照該支給要點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外聘委員審查費（表出撰評選會議者，不支給審查費），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元，惟考量預算經費有限，每位委員審查費以○○元為上限。審查費及出庫費擬由本單位「○○」項下支應。

擬辦：
一、擬依核定結果勾選外聘委員意願，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二、擬請 鈞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使用：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採購手冊及範例

三、常態違失案例

33、決標作業-2

防範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措施宣導



廉政署107.1.15廉政字10707000360函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
密，...」。
→為避免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推
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
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
宣布底價」措施。



建議作業流程



*決標

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開底價封→達決標條件→僅宣布「決標予○廠商」→開標資料交採購及監辦確認：

- (1)達決標條件→決標紀錄完成後，依紀錄內容宣布底價。
- (2)未達決標條件→提醒主持人不得宣布底價，另為適當處置。

*保留決標

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開底價封→廠商報價低於80%認應保留決標→不得宣布底價，將開標資料交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依紀錄內容宣布「保留決標」。

三、常態違失案例

34、決標作業-3

投標總標價之認定疑義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

總標價：
貳佰參拾伍萬零陸佰元 整

備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

服務建議書

本案履約項目費用分析如下：

- 1.燈光舞台設備-----500,000
- 2.活動演出費用-----1,760,000
- 3.文宣-----96,000

●總計 **2,356,000**

投標文件所含各種文件填列之**總標價發生不一致**

本會104年7月22日
工程企字第**10400235790**號函

鑑於廠商於投標文件所含各種文件填寫之總標價偶有發生不一致之情形，衍生投標總標價之認定疑義，爰於招標文件範本之投標總標價欄位附記文字如下：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三、常態違失案例

35、履約作業-1



106年8月14日

工程企字第10600253900號函

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快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第6款
明定：「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
組（下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六）爭議處理。」，其第4點第3項明定：「本小
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
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
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並得依上開要點第4
點第3項邀請專家、學者、主（會）計、
政風單位列席，提供意見協助審查，**由
機關自行解決，履約爭議無需依循調
解、仲裁或訴訟等履約爭議方式處理，
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每月排定稽核單位依稽核來源並述明選案原因陳核

受稽核單位提供受稽核案件之書面資料交各稽核成員

辦理書面稽核或排訂稽核相關人員專辦時間辦理案稽核

彙整各案稽核報告並編該報告彙核報告後完成月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並限期請招標機關檢討改善

【補充】

自107年起另執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年度目標值為36件，辦理採購網查察之人力，擬由外聘委員1人及各管理局2人共7人辦理。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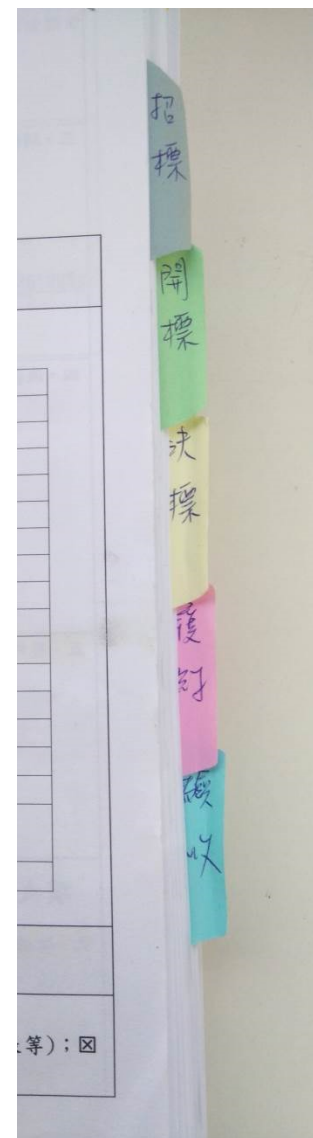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06.2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加置隔頁紙及硬式標籤)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請單位主管核對)**。

缺失例：(未依辦理進度檢附文件)

規格書/2.2時程「.....技術討論會議 (Detailed Technical Review)技術討論會議必須在決標日算起的70日前.....機構建造會議必須在機構建造會議必須在決標日算起的130日前.....」，相關項目為履約過程中應辦理之事項，惟未依本部「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之履約階段內容逐項檢視完整檢附，請查明回復上述依契約規定辦理情形，並補附相關資料。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項次 |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 |
|-----------------|--|--------------------|
| 一、填報及檢核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核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3年7月案件項次:3) | |
| |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 | |
| | (0)採購案名 | 2014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
| | (1)標案案號 | 103c-002 |
| | (2)招標次數 | |
| | (3)採購標的性質 | 勞務 |
| | (4)招標方式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 | (5)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 | (6)公告日期 | 無 |
| | (7)開標日期 | 103/02/17 |
| | (8)決標日期 | 103/02/17 |
| | (9)預算金額 | 1,135,000 元 |
| | (10)底價金額 | 1,080,000 元 |
| | (11)決標金額 | 1,080,000 元 |
| | (12)得標廠商 |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13)未得標廠商 | 無 |
| | (14)決標價/底價 | 100% |
| | (15)履約起始日期 | 103/02/17 |
|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 103/06/30 | |
| (17)驗收日期 | 103/07/01 | |
| |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附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請逐項勾填並經單位主管確認是否正確) | |
| 項次 |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 |
| 二、招標 | 1、預算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或其他來源之書面資料等。 | |

| | |
|------|---|
| | 2、驗收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驗通知或可驗收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繪製竣工圖會同丈量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算或其他資料函送及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驗收簽或函文(含部分驗收、初驗、正驗、複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派主驗人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驗收延期簽。 3、監驗部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請監驗簽呈(含報請上級機關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監驗簽(得通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派員監驗簽(須逐案)。 4、驗收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驗收紀錄(含部分驗收、初驗、正驗、複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價收受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者扣罰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簽。 5、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 |
| 七、保固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本階段作業(選取本項後下列事項無須填列)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金繳納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金核退資料。 2、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 |
| 八、其他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處理過程資料。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或提供姓名及證照字號： <u>林志昌 工程企專進字第 99230002 號採購進階專業證照</u>)。 |

招標機關:科技部(秘書處)

填表人員(簽章):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請單位主管核對後核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 1)

◎以下欄位稽核情形除填「不適用」者外，填「否」者，係屬辦理正確無誤。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 稽核項目 | 檢查情形 | |
|-----------------|--|---|
| 一、準備招標文件 | | |
| 1 |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本法 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2 | 浮列高估預算或應付契約價金徒增公帑支出；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或為消化預算辦理不必要之採購。【錯態 13、(1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3 |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機關允其參加投標。【細則 38】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4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未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本法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 | 分批採購；或將年度預算分割化為零、不當分割標案。【本法 1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6 | 決定招標方式未敘明符合法令要件，或決定決標方式未確實評估。【本法 18】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7 |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細則 6】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8 | 未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可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或評估內容過於籠統簡略。【本法 24、統包實施辦法 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9 | 統包案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包含「規劃」或「監造」工作。【本法 2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0 | 不熟悉之產品，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且未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視，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本法 3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1 | 押標金收取不符合規定（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押保辦法 9】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2 |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前後矛盾，或採購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錯態 1、(9)】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3 | 招標文件過簡、不完整，或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錯態 1、(1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4 | 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履約保證金僅為「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 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5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本法 7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6 | 契約逾期違約罰款中，未敘明「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要項 4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7 |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本法 6】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稽核項目 | 檢查情形 | |
|--------------------|---|--|
| | 證明書，其面辦理二次結算。【本法 72、細則 101】 | |
| 12 |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本法 7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3 |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經監驗及會驗單位及人員簽認；或未填填發日期、未填簽准文號及採購金額。【細則 10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4 | 「驗收結算證明書」之出具，逾越規定期限。【細則 1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5 | 未確實依保固條款要求承商執行維修保固；或合約規定為日曆天，惟查施工日報表中，於春節前後扣除春節假期。【行政疏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 | |
| 1 | 未見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 11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2 |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本法 8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3 | 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直接議價，而未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以比價為原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6】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4 |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 10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招標機關：科技部(秘書處)

採購案名：2014 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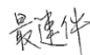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 1)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含改善事證)函復本會。
- 二、各項缺失應具體回應，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除特殊情形無法提供改善事證外，原則上應逐項依所附格式(可依需求調整)提具改善事證(如附件 2)。
-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高代簽  號：0932-1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稿)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曹郁青
電話：03-5773311 分機 1235
傳真：
電子信箱：yasuko@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竹秘字第 1030016315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力行路等鋪面工程-回復科技部改正措施 1 件；改善事證另以 e-mail 傳送
主旨：檢送本局「力行路及篤行路鋪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 103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34484 號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工商組、學資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秘書室
代理局長 杜○○ 

| | | |
|----------|-------|-----------|
| 承辦單位：秘書室 | 會辦單位： | 決行(第 層決行) |
| | | 3 1520 |

(簽章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發文後請 E-MAIL
 抄本請送
打字

文書編號
103009000887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機關)

附件 1

「○○○○○○」採購案改正措施(第○次)回復表

| 項次 | 標案名稱 |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 改正(預防)措施 |
|-------------|------|------------|-----------------|
| 1-1 | ○○案 | ○○○○ | ○○○○(詳改善事證 1-1) |
| 1-2 | | | |
| 1-3 | | | |
| 2-1 | ○○案 | | |
| 2-2 | | | |
| 2-3 | | | |
| 3-1 | ○○案 | | |
| 3-2 | | | |
| 3-3 | | | |
|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 | | |
| | | | |

改善事證(項次:1-1) <範例>

附件 2

| 違反之規定 | ○○法第○條第○款 |
|---|---|
| 原缺失文件影像檔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 <p><u>(二)特定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1.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零佰壹拾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5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共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之新台幣伍佰肆拾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仟零佰壹拾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
| 改正後文件影像檔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 <p><u>(二)特定資格</u></p> <p>1.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零佰壹拾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5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共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之新台幣伍佰肆拾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仟零佰壹拾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u></p> <p>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

【表格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項次 | 標案名稱 | 稽核意見 | 改正措施 |
|-------|------|---|--|
| 4.1.4 | | 4. 本案投標廠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投標價為 31,486,998，高於公告預算 2,700 萬，爾後請依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金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說明二，於招標文件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爾後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詳改善事證 4.1.4) |
| 5.1.2 | |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4)廠商信用之證明，未載明信用證明之文件種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形；爾後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載明。 | 爾後廠商信用之證明，將依規定載明其條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改善事證 5.1.2) |

改善事證(項次:4.1.4)

改善事證(項次:5.1.2)

| | |
|--|---|
|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 元。 |
|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 元。「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 | |
|--|--|
|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
|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5月6日國研稽字第104010120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4年6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104年5月1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爾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3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 3 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本部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專案報告」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2、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1. 隨意複製回復

| | | | |
|---|---|---|--|
| <p>一、→ 招標、開標、履約管理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 經查「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3月5日環署水字第0960017057號公告廢止，爰施工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第3.8節：「施工期間之逕流廢水管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佈之『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之規定擬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之內容仍引述已廢止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製作施工規範，請注意檢視其內容，避免引述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 <p>一、1. 感謝委員指正。本局於爾後標案將加強檢視施工規範相關內容，避免類似情形再發。</p> | <p>3. → 契約第12條第2款：「……<input type="checkbox"/>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input type="checkbox"/>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依工程會範本驗收程序訂有4目條文，並規定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本案未就是否辦理初驗程序勾選；工作需求說明/參「委辦工作說明」，已說明本案主要辦理項目為「辦理排水計畫(第二階段)作業」、「辦理用水計畫作業」及「報院作業」，惟工作需求說明/肆「履約期限」，未就「報院作業」訂定相關執行期限；本案為技術服務案，於投標須知第64點之基本資格條件僅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本案雖以議價方式辦理，惟廠商仍需具有與本案相關之基本資格條件，方符合履約需求；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p> <p>4. → 本案得標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勾選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含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爰決標公告「是否為中小企業」欄位登載「是」，查與實際情形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傳輸之決標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決標公告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p> | <p>遵照辦理。將依採購案件性質，勾選初驗程序；注意工作項目與執行期限之對應性；依據技術服務案之性質，訂定需具有與本案相關之基本資格條件(例如土木或水利技師事務所)。</p> <p>遵照辦理。將辦理修正，爾後注意依實際情形刊登決標資料。</p> |
| <p>稽核缺失(建議)意見</p> <p>2. 經檢視施工規範第02601章「排水管溝」第3.2.2款第1目：「……工程司得指示加挖至適當深度，再回填工程司認可之級配料至需要深度，該回填材料應分層夯實，每層鬆方厚度不得大於[15cm][30cm][]。……」；同一章第3.2.6款第7目：「排水管經檢查認可後，應回填規定濾料至設計高程，每層回填鬆方厚度不得大於[15cm][30cm][]，每層回填後應予以夯實。……」；第02610章「排水管涵」第3.1.3款(2)B.c：「所有混凝土管之接縫除使用膠圈接頭外，應以[1:2][1:3][]水泥砂漿封閉。……」；同一章第3.1.3款(2)C.a：「……管底下空隙應特別小心完全填滿，所有回填材料應每層[15cm][20cm][]鬆方厚度鋪放並應壓實至按照[AASHTOT180][]試驗所決定最大乾密度之[95%][]以上。」；同一章第3.2節所列「構造物回填」壓實度檢驗頻率並未明確標示究係「每層一次」抑或是「每層每100m²一次」？規範要求亦未明確標示究係「95%」抑或是「90%」？……等規定均未就所列之選項擇一，並刪去其它不適用之選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如引用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編製工程施工規範，請確實依該會有關施工網要規範使用相關規定辦理。</p> | <p>改正(預防)措施</p> <p>2. 感謝委員指正。本局於爾後標案將加強檢視施工規範相關內容，避免類似情形再發。</p> | <p>二、其他或建議事項：</p> <p>1. 經查本案所附購底價表，承辦採購單位僅由承辦人員核章，不符行政作業程序(未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或相關人員簽註代理)，爾後請注意行政程序之完整性；另本案採購案件將辦理之決標原則欄位誤植為不訂底價，請注意文件內容之正確性。</p> | <p>遵照辦理。將辦理修正，爾後注意行政作業程序，單位出具之意見應由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或相關人員簽註代理，另避免有文件誤植情形。</p> |

| | | |
|--|---|---|
| <p>計畫構想書/二/(二)/2/(3)「……製作簡介及文宣(中英文版),並透過平面/網路媒體、社群平台及計畫網站推廣宣傳。」,契約執行內容如涉及政策行銷活動,應確實要求廠商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配合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機關名稱」,爾後請將上述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並要求廠商確實配合辦理。◊</p> | <p>有關配合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機關名稱」,爾後請將上述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並要求廠商確實配合辦理。◊</p> | <p>請研提改善事證,另回復所述「……爾後請將上述規定納入……」,顯為隨意複製回復,檢核作業亦未確實,請建立機制並落實檢討。◊</p> |
| <p>計畫構想書/二/(二)「1.……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次日」1 個月內成立計畫辦公室,協助機關於計畫期間統籌並督導各分項工作……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 週內提出本計畫工作計畫書(含各項重要查核點期程)報請機關同意後執行……2.……(2)……並於簽約後 15 日內完成空間整建及裝潢規劃書(應至少包含所有設備之品項、規格及單價等內容)送機關核備……(3)於『決標後次日』2 個月內架設『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網站……4.……(1)於『決標後次日』2 個月內結合產學研能量成立活動推廣合作平台或自造者聯盟,以協助機關規劃並推動體驗式學習系列活動。……」及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1「第一期款於契約簽定後,廠商應於 15 日內提報專業服務計畫書並經機關審查核備及期初報告後……」,皆為履約過程中應辦理之事項(本案僅附廠商之「空間整建及裝潢規劃書」,無收文及簽辦資料),惟未依本部「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之履約階段內容逐項檢視完整檢附,請查明回復上述依契約規定辦理情形,並補附相關函文及審查結果資料,爾後請確實依本部「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逐項檢視並檢附文件。◊</p> | <p>爾後將確實依本部「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逐項檢視並檢附文件。◊</p> | <p>本部所提意見「……請查明回復上述依契約規定辦理情形,並補附相關函文及審查結果資料……」,除未配合查明辦理外,回復為「爾後將確實依本部……」,顯為隨意回復,檢核作業亦未確實,請建立機制並落實檢討。◊</p>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2.未確實查證缺失情形

有關投標須知部分：第 25 點(6)應為服務建議書；第 45 點收取保固保證金，查計畫構想書及契約並無相關規定，請再查明；第 62 點(2)文字「…或計畫書經本局審查不合格者…」，為後續擴充程序不辦理，並無所述「宣布廢標」之程序，爾後請注意所訂履約內容之合宜性，該部分文字請刪除；第 64 點「…詳『廠商參標繳驗政建審查表』…」文字有誤，請修正；第 71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有關本案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部分，均註明：詳參計畫構想書，未就前述內容明確說明，請再確認。

1. 第 25 點(6)應為服務建議書，原投標須知即為服務建議書。
2. 第 45 點收取保固保證金，查計畫構想書及契約並無相關規定，請再查明；該內容列於計畫構想書第二點第(二)項第 2 款第(2)目。
3. 第 62 點(2)文字並無所述「宣布廢標」之程序，爾後請注意所訂履約內容之合宜性，該部分文字請刪除；原投標須知即已刪除相關文字。
4. 第 64 點「…詳『廠商參標繳驗政建審查表』…」文字有誤，請修正；原投標須知已修正。
5. 第 71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有關本案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部分，均註明：詳參計畫構想書，未就前述內容明確說明，請再確認；分別列於計畫構想書第二點第(二)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詳改善事證：5-1-1.1)

1. 本案回復自行刪除本部原意見所提「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報請本部開標監辦，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科部產字第 1061001871 號函復，並就招標文件提供意見如下，惟經查契約所附招標文件仍未配合修正，請注意確實檢核文件內容之正確性。」等文字，且經查「契約所附招標文件」並非回復第 1、3、4 點所述已有修正情形，請確實查證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

2. 有關回復第 2 點，保固條件及退還保固保證金之規定於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皆訂有條文說明，本案計畫構想書僅說明「保固期自驗收合格後 1 年，保固金 45 萬元」，仍未依本部意見查明訂定，請查明回復並提具改善事證。

3. 有關回復第 5 點，似仍認定已於計畫構想書明確訂定本案主要部分及自行履約部分，以計畫構想書所述「建構『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中心基地』(以下簡稱中心基地)分項計畫(權重：40%)(計畫主要項目)」訂為主要部分為例，此工作項目涉及 8 個子項(內容包含網頁、文宣設計、空間設計及裝潢工程等)，請查明回復廠商履約過程有無涉及違法轉包，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補充】工程會就主要部分之審核意見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旨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載明「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之主要部分為：屬現成財物之供應」，按前開規定意即旨案「屬現成財物之供應」之履約事項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與貴部查處說明第四點所載「『…經查本案投標須知…本採購標之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屬現成財物之供應』，業已載明本案為現成財物供應之採購案，故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轉包行為，至於本案財物…由得標廠商之協力廠商供應，並非法所不許」，尚屬有別；旨案是否有本法第 65 條規定之轉包情事，不無疑義，仍請督責招標機關續為檢討釐清。

|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 改正(預防)措施 |
|--|---|
| <p>5. 經查台灣票據交換所業以106年5月5日台票總字第1060001835號函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7點、第10點及第11點，其中第10點及第11點有關第一類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並已於106年5月22日施行。本案於106年6月27日簽辦，惟投標須知第64點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修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p> | <p>5. 本案契約所附投標須知第64點原已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無錯誤情形惟提供之簽辦文件及電子檔未更新修正，爾後將注意檢附文件內容之正確性。</p>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3.回復內容或事證錯誤

| | |
|---|--|
| <p>本案簽辦採購案所附材料詳細價目表-標準廠房第5頁「項次2.63-項目橫式逆止閥1/4"-單價350元/1只」，與「項次2.64-項目橫式逆止閥3/4"-單價299元/1只」，此兩項單價應屬錯置(尺寸大，單價一般較高)，爾後請注意查明訂定。</p> | <p>經查本案項次2.63、2.64之契約「<u>單位價</u>」有誤植情形尚屬合理，爾後並將注意避免是否產生誤植情形，(詳改善事證：4-2-5)。</p> |
| <p>本案採購契約書將得標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以及工地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重覆納入，應無其必要。</p> | <p>爾後辦理採購時，將請設計單位依工程特性及規模，提供合宜之招標文件之切結書。將注意採購契約書之內容，避免有文件重覆納入情形。</p> |
| <p>本案依原案招標公告及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並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而採購簽文之附件僅有「招標公告」，並無其他「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請查明補充，爾後請注意簽辦文件之完整性。</p> | <p>經查本案採購文件簽已檢附投標須知等採購文件，(詳改善事證：4-1-1)，爾後辦理採購時，將加強檢視招標文件之完整性。本案於採購簽文漏未檢附「<u>原案招標文件</u>」(原案:104e600412)之後續擴充規定，爾後將注意簽辦文件之完整性，並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後續擴充條件。</p> |

| | | | | |
|--------|---|--|---|------------------------------------|
| 7-1-1。 | 107 年度行政大樓暨工商服務大樓電梯(扶)梯維護保養(全責)委外案(後續擴充)。 | 本案依原招標公告辦理後續擴充，並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 <u>限制性招標</u> ，而採購簽文內容未 <u>完整述明適法要件</u> 「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及符合要件情形(無「招標文件」部分之說明及相關文件)，爾後請查明並於簽文 <u>完整述明</u> 。另本案採 <u>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u> ，惟採購簽文說明五仍檢附「招標公告稿」，未依案件性質訂定文件。 | 爾後注意於簽文中 <u>完整述明限制性招標說明</u> ；另本案採 <u>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u> ，仍於簽文中檢附「招標公告稿」情事，將於日後簽辦時注意，避免再發生，(詳改善事證：7-1-1)。 | 所提改善事證 7-1-1 之內容僅為回復意見，並非事證，請查明修正。 |
|--------|---|--|---|------------------------------------|

| | |
|--|--|
| <p>原缺失文件</p> <p>影像檔</p> <p>(請以紅線標註缺失處;並請說明文件名稱及章節編號)</p> | <p>文件名稱：採購簽</p> <p>本案依原招標公告辦理後續擴充，並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u>限制性招標</u>，而<u>採購簽文內容未完整述明適法要件</u>「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及符合要件情形(無「招標文件」部分之說明及相關文件)，爾後請查明並於簽文<u>完整述明</u>。另<u>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u>，惟採購簽文說明五仍檢附「招標公告稿」。</p> |
| <p>改正後文件</p> <p>影像檔</p> <p>(請以藍線標註改正處;並請說明文件名稱及章節編號)</p> | <p>爾後<u>注意於簽文中完整述明限制性招標說明</u>；另<u>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u>，仍於簽文中檢附「招標公告稿」情事，將於日後簽辦時注意，避免再發生。</p>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4.未完整回復

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雇主責任險……」，其中「是否附加」之用語未盡明確外，雇主

未來之採購標案將依稽核意見，訂定載明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之內容。另雇主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保險內容將於第 2 款中訂定。另契約第 10 條第 12 款將注意依提示文字，將實際承保範圍於規定中載明。

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保險內容亦未於第 2 款中訂定；契約第 10 條第 12 款：「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得包括」之用語未盡明確；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爾後請查明訂定。

投標須知第 64 點基本資格訂定：「廠商業別一國內、外登記有案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人團體(以上業別營業登記項目須有工

本案屬環境評估業務，投標須知第 64 點基本資格訂定所載之「……(以上業別營業登記項目須有工程技術顧問業、環境保護

程技術顧問業、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或環境檢測服務業相關業務項目)或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院校)。」，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部分卻未載明應具之專業科別條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行政疏失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工程專業營造業或環境檢測服務業相關業務項目)……」係包含國內、外登記有案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人團體。爾後類此案件將查明訂定。注意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部分，一併載明應具之專業科別條件(如環境工程科)。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五)工程會考核105年度稽核報告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 項次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指標 | 考核評分 |
|------|-----------|---------|---|-------|
| 一 | 量化 | 15 |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 11.64 |
| 二 |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 25 |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 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 19.10 |
| 三 | 質化 | 65 |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 48.84 |
| 四 | 服務 | 5 | 電話測試結果。 | 4.90 |
| 綜合成績 | | 分 數 | | 84.48 |
| | | 審 定 等 第 | | 甲 |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6案「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提升二期除氫功能工程」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參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敘獎。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績效考核

綜合意見

受評機關：科技部

一、量化（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一)105 年度稽核案件數目標值訂為 95 件，實際稽核 97 件，達成率達 102.11%。105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 656.9 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 482.3 千萬元，達成率達 73.42%。105 年度實際稽核與 104 年度比較，實際稽核案件數 97 件，較 104 年 98 件為低，實際稽核金額 482.3 千萬元，較 104 年 605.1 千萬元為低。

(二)專案與書面稽核之件數比為 87：10。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配分 25 分）：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能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為 5 月 25 日，較所規定之 5 月 31 日為早。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針對審計部交查案件積極檢討分析，就本會移案查處澄復，本會稽核業務相關函文均有妥處，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相關研習提升採購知能；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事項尚可。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 採認機關「訂定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及積極宣導」等 2 項。

2. 無相關媒體疑似採購弊案之報導。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 1 場，自行辦理者採認 2 場。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85.71%。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配分 65 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績效考核

綜合意見

1. 多數案件稽核意見條理分明、論述合理，對於受稽核案件之稽核意見尚具深度。於稽核時已完成之階段均有稽核。
2. 少數案件有漏未發現缺失情形，如附件彙整表。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案件有提供卷證資料完整，標示清楚。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稽核監督結果經正（副）召集人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1. 多數案件處理時間較久，部分案件甚至超過5個月稽核監督結果始送受稽核機關。
2. 部分案件有審酌其對於防杜類案缺失有積極正面作為後始予結案。

四、服務（配分5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尚可。

| 105 年度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彙整表 | | | |
|------------------------------------|--|---------------------|--|
| 考核依據 |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 稽核機關 | 受考核案件 |
|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6 條 | 依據評選須知壹拾壹載明「計畫契約書如附件，由得標廠商負責印製，計畫書若欠明確或具爭議時，以本所解釋為準」，其「以本所解釋為準」字句未臻妥適，請留意本法第 6 條規定，請參採本會勞務契約範本修正為「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微萃取技術開發(3/4)-水中內分泌干擾物、抗生素及化妝品化合物检测方法建立 |
| 本法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 | 底價訂定未依本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供分析資料。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教育部 | 中正 19 樓 A192 病房整修工程 外語學院冰水系統增設控制閥工程 |
| 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 | 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投標須知第 31 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 | 文化部 | 七樓辦公室及戶外廣場地板整修工程採購案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考核依據 |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 稽核機關 | 受考核案件 |
|--------------------|--|----------|--|
| | 性分別裝封」，且投標須知第 63 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查 3 家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已有載明報價，惟機關 105 年 3 月 4 日開標紀錄未載明 3 家廠商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 | |
|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本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評選優勝廠商，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應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其決標原則應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決標。查本案議價及決標紀錄「決標原則」誤引用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微萃取技術開發(3/4)-水中內分泌干擾物、抗生素及化妝品化合物檢測方法建立 |

| 考核依據 |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 稽核機關 | 受考核案件 |
|--|--|--------------|---|
| | 本案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其決標原則應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決標。查本案議價及決標紀錄「決標原則」誤引用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04 年海巡服務座談禮品及宣導品採購 |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本案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三「...。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情形。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智慧病房網路設備 |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本案契約附件工作說明書關於 APT 防護服務及 WAF 防護服務，規定廠商應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前交付第 2 期彙總分析報告，但契約變更書卻規定第 2 期彙總分析報告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交付，招標文件不一致。 需求規格書第 5 條、四「服務人員若有異動，必須提前 3 週通知甲方...」，契約第 8 條、(三)、3「廠商團隊成 | 科技部 | 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案(104.5.1-105.4.30)(第二次契約變更) 105-2-6 <訂約文件如附件 11> 105 年度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維護案 105-3-3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考核依據 |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 稽 核 機 關 | 受考核案件 |
|--|--|------------------|--|
| | 員因正當理由異動時，應於 10 個工作天前通知機關…」，招標文件不一致。 | | |
| | 契約第 16 條、(一)、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惟查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卻載明「本款刪除」，招標文件有誤。 |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 環保產品驗證專案工 作計畫(104-107 年) |
| | 投標須知第 78 點所載「…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招標標的(含採購案號)。…」，惟查機關招標文件標封並無要求廠商填寫傳真號碼，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 | 財政部 | 財政資料研究中心裝 修工程 |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詳如評選須知」，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之情形。 |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 微萃取技術開發 (3/4)-水中內分泌干 擾物、抗生素及化妝 品化合物檢測方法建 立 |
| |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載明「決標後 7 日內訂約，履約期限詳如採購契約第七條」，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之情形。 | 國防部 | 康寧營區行政大樓 1 樓及 3 樓浴廁整修工 程 |

| 考核依據 |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 稽 核 機 關 | 受考核案件 |
|---|--|--------------------------|----------------------------------|
| | 投標須知第 39 點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廠商納稅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查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之情形。 |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 105 年度非全時段公 務車租賃 |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 | |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 | 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進行採購，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對於三家投標廠商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幾乎完全相同，較無具體數據，例如：「工作內容尚符合作計畫需求」、「計畫執行能力具部分相關經驗」、「執行方法 |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 2015 大專院校學生資 源回收體驗營專案工 作計畫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考核依據 |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 稽核機關 | 受考核案件 |
|--|--|--------------|--------------------------|
| 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 及管理組織架構尚屬合理可行」、「工作進度及人力配置符合本計畫要求」、「各項經費配置尚稱合理」、「執行人員具執行相關主題專案工作計畫經驗」等，對三家廠商的意見都是一樣，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之情形。 | | |
| 其他 |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宜專一線改善工程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智慧病房網路設備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05 年度非全時段公務車租賃 |
| | | 經濟部 | 港區丙、丁烷壓縮機 3 吋釋壓回氣管汰換更新工程 |
| | | 財政部 | 財政資料研究中心裝修工程 |
| 行政院海岸巡 | 104 年海巡服務座談禮品及宣導品採購 | | |

| 考核依據 |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 稽核機關 | 受考核案件 |
|------|--|------|-------------------------|
| | | 防署 | |
| 其他 |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載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3. 電子領標網址 http://www.geps.gov.tw （歡迎多加利用）。」；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址已改為 http://web.pcc.gov.tw 。 | 國防部 | 康寧營區行政大樓 1 樓及 3 樓浴廁整修工程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六)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485010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 103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 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359 件(件數比率占 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153 件(件數比率占 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 102 年度(27.38%)高出 2.5 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 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 18.39 個百分點。請廣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委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貴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正本：科技部
副本：

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本部目前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檢討本部、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1. 全國比率

103年 103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 公開與否 | 資料 | 採購性質 | | | 總計 |
|------|---------|-----------------|-----------------|-----------------|-------------------|
| |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公開 | 決標件數 | 43,303 | 61,359 | 61,583 | 166,245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91.09% | 89.94% | 85.46% | 88.51% |
| | 決標金額(元) | 334,358,629,448 | 408,727,491,159 | 224,044,902,798 | 967,131,023,405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93.62% | 80.40% | 82.59% | 85.08% |
| 未公開 | 決標件數 | 4,235 | 6,862 | 10,477 | 21,574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8.91% | 10.06% | 14.54% | 11.49% |
| | 決標金額(元) | 22,768,622,340 | 99,616,661,962 | 47,219,495,892 | 169,604,780,194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6.38% | 19.60% | 17.41% | 14.92% |
| 總計 | 決標件數 | 47,538 | 68,221 | 72,060 | 187,819 |
| | 決標金額(元) | 357,127,251,788 | 508,344,153,121 | 271,264,398,690 | 1,136,735,803,599 |

資料時間:104年2月5日

105年

105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 公開與否 | 資料 | 採購性質 | | | 總計 |
|------|---------|-----------------|-----------------|-----------------|-------------------|
| |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公開 | 決標件數 | 37,879 | 58,355 | 62,650 | 158,884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91.03% | 89.03% | 85.61% | 88.10% |
| | 決標金額(元) | 364,529,805,137 | 362,314,648,812 | 249,891,262,281 | 976,735,716,230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92.59% | 70.62% | 83.78% | 81.05% |
| 未公開 | 決標件數 | 3,733 | 7,192 | 10,527 | 21,452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8.97% | 10.97% | 14.39% | 11.90% |
| | 決標金額(元) | 29,176,350,491 | 150,739,572,779 | 48,377,033,369 | 228,292,956,639 |
| 總計 | 決標件數 | 41,612 | 65,547 | 73,177 | 180,336 |
| | 決標金額(元) | 393,706,155,628 | 513,054,221,591 | 298,268,295,650 | 1,205,028,672,869 |

資料時間:106年2月8日

104年 104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 公開與否 | 資料 | 採購性質 | | | 總計 |
|------|---------|-----------------|-----------------|-----------------|-------------------|
| |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公開 | 決標件數 | 37,538 | 58,244 | 60,801 | 156,583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90.55% | 89.15% | 85.39% | 87.97% |
| | 決標金額(元) | 299,649,410,649 | 280,894,091,895 | 244,849,635,411 | 825,393,137,955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95.17% | 70.54% | 78.21% | 80.44% |
| 未公開 | 決標件數 | 2,918 | 7,088 | 10,497 | 21,410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9.45% | 10.85% | 14.61% | 12.03% |
| | 決標金額(元) | 15,197,307,780 | 117,283,140,341 | 68,207,506,408 | 200,687,954,529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4.83% | 29.46% | 21.79% | 19.56% |
| 總計 | 決標件數 | 41,456 | 65,332 | 71,298 | 177,996 |
| | 決標金額(元) | 314,846,718,429 | 398,177,232,236 | 313,057,141,819 | 1,026,081,092,484 |

資料時間:105年2月3日

106年

106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 公開與否 | 資料 | 採購性質 | | | 總計 |
|------|---------|-----------------|-----------------|-----------------|-------------------|
| |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公開 | 決標件數 | 38,739 | 59,178 | 66,036 | 163,953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90.91% | 88.90% | 84.76% | 87.63% |
| | 決標金額(元) | 428,794,762,927 | 417,912,881,260 | 283,115,676,530 | 1,129,823,320,717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96.05% | 71.93% | 82.03% | 82.31% |
| 未公開 | 決標件數 | 3,875 | 7,387 | 11,874 | 23,136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9.09% | 11.10% | 15.24% | 12.37% |
| | 決標金額(元) | 17,613,511,884 | 163,124,618,061 | 62,034,335,927 | 242,772,465,872 |
| 總計 | 決標件數 | 42,614 | 66,565 | 77,910 | 187,089 |
| | 決標金額(元) | 446,408,274,811 | 581,037,499,321 | 345,150,012,457 | 1,372,595,786,589 |

資料時間:107年2月7日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2. 中央機關比率

103年 103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 機關別 | 公開與否 | 資料 | 採購性質 | | | 總計 |
|------|------|------------|-----------------|-----------------|-----------------|-----------------|
| | |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中央機關 | 公開 | 加總/決標件數 | 12,112 | 38,018 | 28,225 | 78,355 |
| | |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 87.26% | 88.38% | 80.69% | 85.28% |
| | | 加總/決標金額 | 160,794,723,255 | 371,507,332,553 | 138,406,646,804 | 670,708,702,612 |
| | |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 92.91% | 80.05% | 76.59% | 82.01% |
| | 未公開 | 加總/決標件數 | 1,760 | 5,000 | 6,756 | 13,525 |
| | |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 12.74% | 11.62% | 19.31% | 14.72% |
| | | 加總/決標金額 | 12,276,615,853 | 92,575,096,705 | 42,304,732,888 | 147,156,445,446 |
| | |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 7.09% | 19.95% | 23.41% | 17.99% |

104年 104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 機關別 | 公開與否 | 資料 | 採購性質 | | | 總計 |
|------|------|------------|-----------------|-----------------|-----------------|-----------------|
| | |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中央機關 | 公開 | 加總/決標件數 | 11,900 | 34,559 | 28,121 | 74,580 |
| | |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 87.69% | 86.90% | 81.06% | 84.72% |
| | | 加總/決標金額 | 159,595,130,092 | 241,743,945,789 | 151,789,641,607 | 553,128,717,488 |
| | |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 95.29% | 68.59% | 70.52% | 75.24% |
| | 未公開 | 加總/決標件數 | 1,670 | 5,908 | 6,570 | 13,450 |
| | |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 12.31% | 13.10% | 18.94% | 15.28% |
| | | 加總/決標金額 | 7,891,243,428 | 110,679,433,033 | 63,446,452,052 | 182,017,128,513 |
| | |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 4.71% | 31.41% | 29.48% | 24.76% |

105年 105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 機關別 | 公開與否 | 資料 | 採購性質 | | | 總計 |
|-------------|------|---------|-----------------|-----------------|-----------------|-----------------|
| | |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中央機關 | 公開 | 決標件數 | 11,346 | 34,202 | 28,570 | 74,118 |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86.51% | 86.78% | 81.01% | 84.42% |
| | | 決標金額 | 143,452,177,536 | 321,589,783,352 | 157,814,921,375 | 622,856,882,263 |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87.60% | 68.91% | 78.52% | 74.91% |
| | 未公開 | 決標件數 | 1,770 | 5,211 | 6,608 | 13,670 |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13.49% | 13.22% | 18.99% | 15.58% |
| | | 決標金額 | 20,299,104,933 | 145,112,190,170 | 43,164,190,610 | 208,575,485,713 |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12.40% | 31.09% | 21.48% | 25.09% |
|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 | | 13,116 | 39,413 | 35,268 | 87,797 |
|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 | | 31.52% | 60.13% | 48.20% | 48.69% |
|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 | | 163,751,282,469 | 466,701,973,522 | 200,979,111,985 | 831,432,367,976 |
|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 | | 41.59% | 90.97% | 67.38% | 69.00% |

106年 106年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 機關別 | 公開與否 | 資料 | 採購性質 | | | 總計 |
|-------------|------|---------|-----------------|-----------------|-----------------|-----------------|
| | |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中央機關 | 公開 | 決標件數 | 11,036 | 34,328 | 29,603 | 74,967 |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86.00% | 86.57% | 79.15% | 83.40% |
| | | 決標金額 | 214,416,911,948 | 366,911,713,379 | 183,468,618,852 | 764,797,244,179 |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95.71% | 70.19% | 76.66% | 77.56% |
| | 未公開 | 決標件數 | 1,796 | 5,327 | 7,799 | 14,922 |
| | | 決標件數百分比 | 14.00% | 13.43% | 20.85% | 16.60% |
| | | 決標金額 | 9,610,636,583 | 155,812,090,230 | 55,859,045,873 | 221,281,772,686 |
| | | 決標金額百分比 | 4.29% | 29.81% | 23.34% | 22.44% |
|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 | | 12,832 | 39,655 | 37,402 | 89,889 |
|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 | | 30.11% | 59.57% | 48.01% | 48.05% |
|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 | | 224,027,548,531 | 522,723,803,609 | 239,327,664,725 | 986,079,016,865 |
|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 | | 50.18% | 89.96% | 69.34% | 71.84%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本部(含所屬機關)比率

| 項次 | 機關名稱 | 103年 公開 | | | | 未公開 | | | |
|----|--------------|---------|----------------|--------|--------|-----|----------------|--------|--------|
| | | 件數 | 決標金額(元) | 件數比率 | 金額比率 | 件數 | 決標金額(元) | 件數比率 | 金額比率 |
| 33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39 | 647,987,091 | 80.35% | 96.47% | 34 | 23,711,524 | 19.65% | 3.53% |
| 34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849 | 1,220,975,834 | 79.35% | 81.97% | 221 | 268,594,546 | 20.65% | 18.03% |
| 35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46 | 64,767,860 | 79.31% | 80.56% | 12 | 15,628,134 | 20.69% | 19.44% |
| 36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61 | 758,028,108 | 78.54% | 96.87% | 44 | 24,465,396 | 21.46% | 3.13% |
| 37 | 財政部 | 3,329 | 53,327,740,122 | 77.35% | 77.98% | 975 | 15,056,997,789 | 22.65% | 22.02% |
| 38 | 文化部 | 959 | 3,597,037,161 | 75.10% | 89.00% | 318 | 444,558,645 | 24.90% | 11.00% |
| 39 | 中央銀行 | 263 | 946,964,679 | 74.93% | 89.02% | 88 | 116,801,703 | 25.07% | 10.98% |
| 40 | 行政院 | 67 | 119,151,681 | 74.44% | 29.88% | 23 | 279,587,070 | 25.56% | 70.12% |
| 41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52 | 107,519,952 | 74.29% | 89.64% | 18 | 12,427,189 | 25.71% | 10.36% |
| 42 | 監察院 | 43 | 38,234,192 | 74.14% | 91.06% | 15 | 3,753,288 | 25.86% | 8.94% |
| 43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77 | 149,955,648 | 70.64% | 81.05% | 32 | 35,070,373 | 29.36% | 18.95% |
| 44 | 科技部 | 359 | 5,751,711,651 | 70.12% | 92.05% | 153 | 497,088,611 | 29.88% | 7.95% |
| 45 | 銓敘部 | 34 | 34,801,648 | 69.39% | 84.42% | 15 | 6,424,829 | 30.61% | 15.58% |
| 46 | 審計部 | 22 | 11,138,657 | 68.75% | 74.42% | 10 | 3,828,740 | 31.25% | 25.58% |

| 項次 | 機關名稱 | 105年 公開 | | | | 未公開 | | | |
|----|------------|---------|----------------|--------|--------|-------|----------------|--------|--------|
| | | 件數 | 決標金額(元) | 件數比率 | 金額比率 | 件數 | 決標金額(元) | 件數比率 | 金額比率 |
| 29 | 交通部 | 7,118 | 88,120,097,350 | 81.18% | 91.27% | 1,650 | 8,432,764,799 | 18.82% | 8.73% |
| 30 | 教育部 | 16,730 | 58,751,920,428 | 81.15% | 90.11% | 3,885 | 6,448,130,451 | 18.85% | 9.89% |
| 31 | 客家委員會 | 163 | 814,565,402 | 79.51% | 64.29% | 42 | 452,500,309 | 20.49% | 35.71% |
| 32 | 文化部 | 1,122 | 3,534,386,940 | 79.41% | 89.64% | 291 | 408,639,514 | 20.59% | 10.36% |
| 33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015 | 1,541,229,164 | 79.30% | 72.84% | 265 | 574,647,175 | 20.70% | 27.16% |
| 34 | 科技部 | 373 | 7,452,129,989 | 78.86% | 96.45% | 100 | 274,403,891 | 21.14% | 3.55% |
| 35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77 | 68,281,212 | 78.57% | 77.55% | 21 | 19,768,380 | 21.43% | 22.45% |
| 36 | 財政部 | 3,220 | 60,878,948,458 | 78.21% | 77.45% | 897 | 17,722,520,615 | 21.79% | 22.55% |
| 37 | 蒙藏委員會 | 26 | 24,646,226 | 76.47% | 91.13% | 8 | 2,400,000 | 23.53% | 8.87% |
| 38 | 國家安全會議 | 136 | 331,085,599 | 75.98% | 82.98% | 43 | 67,917,190 | 24.02% | 17.02% |
| 39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21 | 42,273,089 | 75.00% | 44.16% | 7 | 53,444,746 | 25.00% | 55.84% |

| 項次 | 機關名稱 | 104年 公開 | | | | 未公開 | | | |
|----|------------|---------|-----------------|--------|--------|-------|----------------|--------|--------|
| | | 件數 | 決標金額(元) | 件數比率 | 金額比率 | 件數 | 決標金額(元) | 件數比率 | 金額比率 |
| | 暨培訓委員會 | | | | | | | | |
| 32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022 | 1,405,093,015 | 81.18% | 81.20% | 237 | 325,269,212 | 18.82% | 18.80% |
| 33 | 國家安全會議 | 188 | 413,249,710 | 81.03% | 84.87% | 44 | 73,682,092 | 18.97% | 15.13% |
| 34 | 交通部 | 7,321 | 100,814,581,248 | 80.99% | 89.13% | 1,718 | 12,291,066,974 | 19.01% | 10.87% |
| 35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66 | 708,999,960 | 79.43% | 86.37% | 43 | 111,844,343 | 20.57% | 13.63% |
| 36 | 中央銀行 | 272 | 686,338,547 | 77.94% | 74.80% | 77 | 231,236,569 | 22.06% | 25.20% |
| 37 | 財政部國營事業 | 2,541 | 45,329,541,205 | 77.19% | 74.55% | 751 | 15,472,477,707 | 22.81% | 25.45% |
| 38 | 文化部 | 971 | 2,684,124,798 | 76.64% | 91.26% | 296 | 257,021,910 | 23.36% | 8.74% |
| 39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9 | 36,477,287 | 76.00% | 41.51% | 6 | 51,392,196 | 24.00% | 58.49% |
| 40 | 科技部 | 354 | 6,019,661,448 | 75.97% | 91.72% | 112 | 543,137,271 | 24.03% | 8.28% |
| 4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60 | 271,732,395 | 75.00% | 82.97% | 20 | 55,788,605 | 25.00% | 17.03% |

| 項次 | 機關名稱 | 106年 公開 | | | | 未公開 | | | |
|----|--------------|---------|----------------|--------|--------|-----|----------------|--------|--------|
| | | 件數 | 決標金額(元) | 件數比率 | 金額比率 | 件數 | 決標金額(元) | 件數比率 | 金額比率 |
| 29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14 | 22,050,790 | 77.78% | 95.98% | 4 | 924,000 | 22.22% | 4.02% |
| 30 | 財政部 | 3,315 | 51,331,372,643 | 77.34% | 75.80% | 971 | 16,384,663,249 | 22.66% | 24.20% |
| 31 | 科技部 | 375 | 8,104,254,608 | 76.37% | 95.98% | 116 | 339,613,498 | 23.63% | 4.02% |
| 32 | 文化部 | 1,232 | 3,811,490,858 | 74.04% | 81.84% | 432 | 527,858,837 | 25.96% | 12.16% |
| 33 | 客家委員會 | 176 | 931,410,875 | 73.33% | 93.75% | 64 | 62,132,273 | 26.67% | 6.25% |
| 34 | 中央銀行 | 242 | 985,125,783 | 72.24% | 83.05% | 93 | 201,075,683 | 27.76% | 16.95% |
| 35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39 | 128,314,412 | 66.10% | 86.50% | 20 | 20,025,681 | 33.90% | 13.50% |
| 36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55 | 168,658,993 | 62.50% | 76.25% | 33 | 52,524,710 | 37.50% | 23.75% |
| 37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57 | 71,873,751 | 61.29% | 82.05% | 36 | 15,726,771 | 38.71% | 17.95%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分析表)

本部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 機關名稱 | 106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 106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 比率C=B/A% | 差值D1=C-25.59%(年度平均值) | 差值D2=C-各單位前一年度比率(統計資料如下表) |
|----------------|--|--------------------------------|----------|----------------------|---------------------------|
| 一、本部及所屬 | | | | | |
| 科技部 | 83 | 22 | 26.51% | 0.92% | 1.17%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148 | 32 | 21.62% | -3.97% | 4.14%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84 | 10 | 11.90% | -13.69% | -2.24%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161 | 51 | 31.68% | 6.09% | 0.06% |
| 小計/平均值 | 476 | 115 | 24.16% | | |
|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 | | | |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121 | 48 | 39.67% | 14.08% | -4.27%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45 | 16 | 35.56% | 9.97% | -9.90%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73 | 4 | 5.48% | -20.11% | 0.86% |
| 小計/平均值 | 239 | 68 | 28.45% | | |
| 總平均值 | 715 | 183 | 25.59% | | |
| 備註 | 1.資料查詢日期107年1月8日，另105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 | | | |

| 機關名稱 | 105年採購案總件數-A | 105年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 比率C=B/A% | |
|----------------|--|---------------------------|----------|--|
| 一、本部及所屬 | | | | |
| 科技部 | 75 | 19 | 25.33% |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143 | 25 | 17.48% |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99 | 14 | 14.14% |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136 | 43 | 31.62% | |
| 小計/平均值 | 453 | 101 | 22.30% | |
|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 | | |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132 | 58 | 43.94% |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55 | 25 | 45.45%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65 | 3 | 4.62% | |
| 小計/平均值 | 252 | 86 | 34.13% | |
| 總平均值 | 705 | 187 | 26.52% | |
| 備註 | 1.資料查詢日期106年1月6日。 2.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 | |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八)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鋒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檢索條件:105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編碼 | 法院名稱 | 總案件數 |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 備註 |
|----|------------|------|-----------|---------------------|
| 1 | 最高法院 | 1 | 0 | |
| 2 | 臺灣高等法院 | 3 | 0 | |
| 3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3 | 0 | |
| 4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0 | 0 | |
| 5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0 | 0 | |
| 6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0 | 0 | |
| 7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0 | 0 | |
| 8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4 | 0 | |
| 9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0 | 0 | |
| 10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0 | 0 | |
| 11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1 | 0 | |
| 12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3 | 1 | 案為竹科之採購案，竹科已依規定辦理中。 |
| 13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0 | 0 | |
| 14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3 | 0 | |
| 15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1 | 0 | |
| 16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1 | 0 | |
| 17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0 | 0 | |
| 18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0 | 0 | |
| 19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0 | 0 | |
| 20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0 | 0 | |
| 21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1 | 0 | |
| 22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0 | 0 | |
| 23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0 | 0 | |
| 24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0 | 0 | |
| 25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0 | 0 | |
| 26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0 | 0 | |
| 27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0 | 0 | |
| 28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0 | 0 | |
| 29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0 | 0 | |
| | 總計 | 21 | 1 | |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一) 綠色採購作業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96條

參、綠色採購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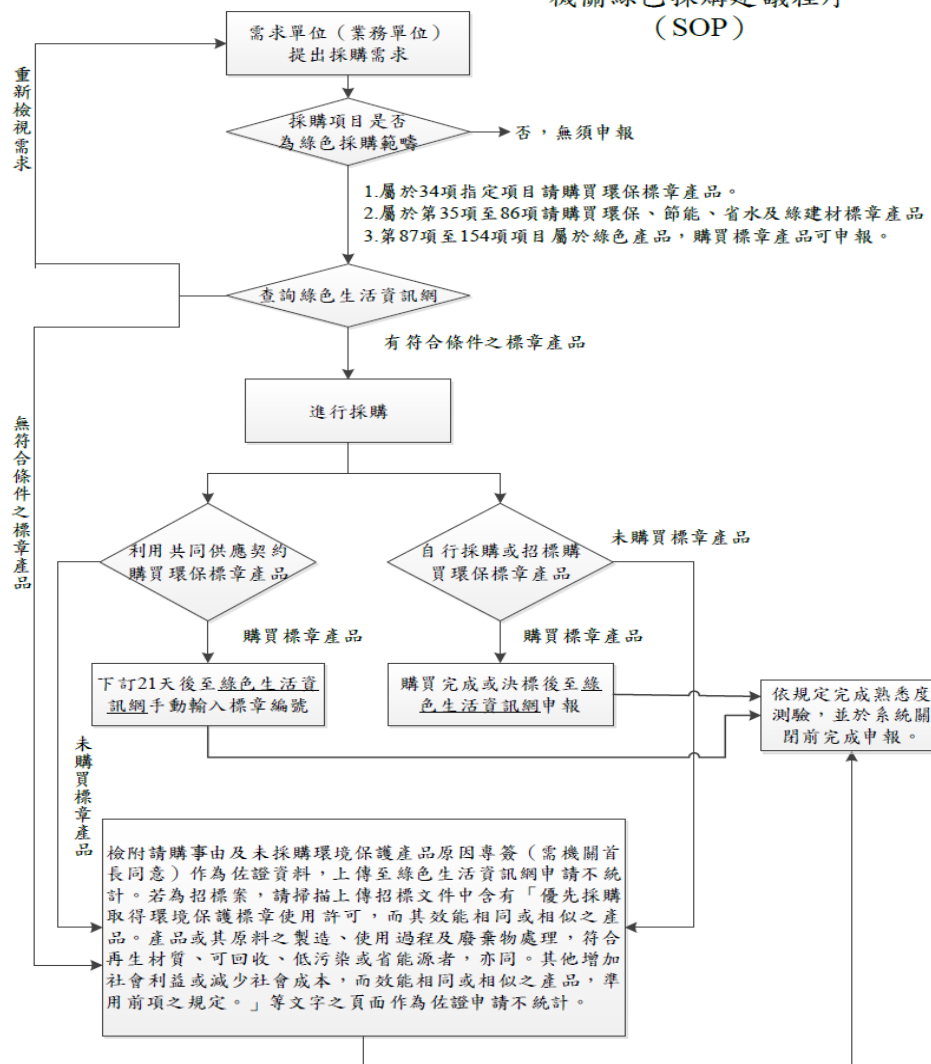
招標文件載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

自行採購採公開招標方式作業時：

1. 機關於招標文件增列『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或「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評選須知規範，若有『該標案未有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投標』或『該標案有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投標，惟最後放棄議價或未進入決標程序』2種情形，最後由一般廠商（非環境保護類產品廠商）得標，則可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錄為「不統計」；
2. 倘若採購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增列前項評選須知規範，而採購案決標予非環境保護產品廠商，則需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錄為「非環保產品」及載明未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原因。

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 (SOP)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 1、本部以105年2月5日科部秘字第105001035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2、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 (2)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
 - (3)得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4)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二、採購注意事項

- (5)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 (6)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商業保險及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
- (7)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8)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106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 序號 | 時間 | 改善措施 |
|----|----------|---|
| 1 | 106.1.5 |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重點包括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之選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內容；就屬營造業法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之情形，增訂主要部分內容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之選項。 |
| 2 | 106.1.20 | 通函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件，於訂定「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時，請考慮標案特性選擇適當之預付款額度。 |
| 3 | 106.1.24 | 修正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情形，於因辦理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而受懲戒處分之種類；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種懲戒處分。 |
| 4 | 106.2.8 |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編號 JP01）、「訂定底價」（編號 JP02）及「開標作業」（編號 JP03）作業項目範例，並通函各機關。 |
| 5 | 106.2.16 | 通函各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落實履約管理，如發現廠商有延遲支付或積欠派遣勞工薪資等異常情事，立即妥適處理，以維機關派遣勞工權益。 |
| 6 | 106.2.22 | 通函各機關，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請慎選採購評選委員，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機關人員有專業不足之處，則遵聘外聘委員補強。 |
| 7 | 106.3.3 |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審標作業」（編號 JP04）、「減價作業」（編號 JP05）、「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及「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作業項目範例，並通函各機關。 |

| 序號 | 時間 | 改善措施 |
|----|----------|---|
| 8 | 106.3.7 |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通函各機關。 |
| 9 | 106.3.31 | 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規定，增訂機關得依議價廠商合理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之情形、修正建造費用之定義、建築物工程及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之建造費用級距及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 10 | 106.3.31 |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編號 JP08）、「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 JP09）、「履約管理」（編號 JP10）及「驗收」（編號 JP11）作業項目範例，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作業項目 JP20「選擇性招標」範例，並通函各機關。 |
| 11 | 106.4.6 |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廠商於開工前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之事項、增訂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資料之選項等。 |
| 12 | 106.4.6 |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重點包括配合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規定，修正建造費用定義等內容，及配合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調整乙方應送交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之條件。 |
| 13 | 106.4.10 | 通函各機關，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請注意相關文件之真實性。 |
| 14 | 106.4.21 |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編號 JP13）、「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編號 JP14）、「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編號 JP15）及「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編號 JP16）作業項目範例，並通函各機關。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序號 | 時間 | 改善措施 |
|----|----------|--|
| 15 | 106.5.25 |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採購規劃作業」(編號 JP17)、「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編號 JP18)、「統包作業」(編號 JP19)及「採購業務」(編號 ZZ05)作業項目範例，並通函各機關。 |
| 16 | 106.6.9 |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修正外聘委員出席人數。 |
| 17 | 106.6.28 |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訂第 14 項，由投標廠商填寫其是否為原住民身分及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 |
| 18 | 106.6.28 |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使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專家類別更多元化。 |
| 19 | 106.7.10 | 修正「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條款及作業程序，以加強保障機關派遣勞工權益。 |
| 20 | 106.7.13 | 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重點包括將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納為履約標之一環，以提供資料使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取得政府資料，及約定廠商使用開源軟體需負之義務。 |
| 21 | 106.7.13 | 通函各機關，檢送「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以利機關善用政府採購法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 |
| 22 | 106.7.25 | 通函各機關，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國內函件郵資，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係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屬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所稱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
| 23 | 106.8.10 | 通函各機關，檢送修正「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常見填寫錯誤態樣」，修正錯誤態樣項次三及項次五，並刪除原項次十一「附件一(機關〔構〕推薦用)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構)同意推薦欄，包括任職機關(構)名稱、受推薦者姓名、審查受推薦者最近 10 年無受記過之處分、任職機關(構)印章、推薦人簽章及日期」。 |

| 序號 | 時間 | 改善措施 |
|----|-----------|---|
| 24 | 106.8.14 | 通函各機關建議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 |
| 25 | 106.8.24 | 修正「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重點包括修正名稱為「優良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及每 2 年辦理一次優良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之選拔。 |
| 26 | 106.8.28 | 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9 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 |
| 27 | 106.9.11 | 修正發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增訂機關採購軟體開發服務，得包括在零成本或低成本之前提下，提供可自由存取、使用、修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能力。 |
| 28 | 106.9.14 |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變更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信箱。 |
| 29 | 106.9.19 | 通函各機關，各機關辦理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案，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應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9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代表廠商繳納，不得予以限縮。 |
| 30 | 106.9.21 | 通函各機關，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 |
| 31 | 106.10.19 | 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有先行使用部分標之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 32 | 106.10.20 | 函各機關，因應近期鋼價變動情形，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
| 33 | 106.10.25 | 檢送「公有建築物之全生命週期防水工項參考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參考。 |
| 34 | 106.11.9 |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重點包括增訂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條款、運輸或運送服務使用之柴油車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修正智慧財產權約定等。 |
| 35 | 106.12.4 |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重點包括配合銀行作業實務及參考機關案例，增訂履約期限較長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供廠商擇定；就採行協商措施內容，酌修文字；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8 日函，增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之選項；依營造業法第 11 條規定，增列營造業法所定管繕工程，投標之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規定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選項。 |
| 36 | 106.12.5 | 通函各機關，機關對於仲裁判斷結果，如欲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請踐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先作成本效益評估。 |
| 37 | 106.12.28 | 通函各機關，招標機關得整合其他機關之採購需求辦理聯合採購，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方式、採購需求、採購數量、訂約機關、履約保證金收取、履約管理、驗收等事項。 |

二、採購注意事項

(四)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重點

- 1、有無將契約變更項目納入採購契約要項，俾憑遇案辦理。
- 2、有無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相關規定。
- 3、辦理採購案契約變更有無先送會相關單位(例如會計、政風等單位)，俾避免疏漏。
- 4、契約變更成案簽有無敘明其變更之必要性、金額合理性、程序適當性。
- 5、契約變更前有不當先行施作，如工程契約變更有先行施作必要，是否逾越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範圍。或依循各機關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6、契約變更成案簽所述理由是否合理。

二、採購注意事項

- 7、單位對於契約變更管控情形。
- 8、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施工監造或甲方指示情形)。
- 9、契約變更次數及增帳金額有無異常;辦理過程有無接獲異常情資。
- 10、有無民代關切要求配合變更。
- 11、廠商有無以低價搶標後再以契約變更增加施作金額情形。
- 12、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情形是否符合工程實際執行現況。
- 13、是否於工程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14、是否有因契約變更而拆除原合約已施作之工作項目致浪費公帑情形。
- 15、決標時是否有不當調整合約單價，致契約變更時所增(減)既有工項情形。

【補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107.7.24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p>第 20 條 □ 契約變更與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u>涉及議價者，並於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u>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 <p>第 20 條 □ 契約變更與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u>完成</u>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 <p>第 3 款，屢有廠商反映機關辦理變更程序冗長，損害其權益，爰由機關載明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之期限。</p>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106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各月稽核對象及案件數

| 月別 | 函報工程會 目標值 | 稽核對象 | 實際稽核情形 |
|----|--------------|------------------------|--------|
| | 件數 | | 件數 |
| 1 | 8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8 |
| 2 | 8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8 |
| 3 | 8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8 |
| 4 | 9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9 |
| 5 | 9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9 |
| 6 | 8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9 |
| 7 | 4 | 科技部 | 4 |
| 8 | 8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9 |
| 9 | 9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9 |
| 10 | 8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9 |
| 11 | 9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9 |
| 12 | 8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9 |
| 合計 | 96 | | 100 |

106 年度抽核各單位採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單位 |
|-----|----|----------------|
| 25% | 9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 25% | 9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 22% | 8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 14% | 5 |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 11% | 4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 3% | 1 | 科技部 |
| 0% | 0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二)106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 項次 | 法令規定 | 缺失摘要 |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 缺失次數 |
|----|-------------------|---|--|------|
| 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投標數份規定不一致、採不分段開標仍提供不必要之封套、誤用科研採購文件)。 | 需求書「9. 建議書撰寫參考建議……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期限內提供服務建議書，A4 大小、雙面列印、一式二十份，並提供PDF電子檔一份……」，與投標須知第25點「……服務建議書1式15份，並提供PDF電子檔1份。」有不一致情形;投標須知第31點勾選「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而招標文件中仍提供資格標封;本案係以政府採購法辦理，惟表格仍訂為「供應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及表中訂有「投標供應廠商聲明書」等科研採購用語;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 67 |
| 2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 招標文件過簡(適用之評選及計費辦法應予明訂、適用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資格文件應訂定) | 採購簽文說明四「…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未如投標須知第15點，清楚說明本案為委託專業服務(簽文應說明具符合委託專業服務之條件，非強調異質性)，且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委託資訊服務，係屬不同之評選及計費辦法應予明訂;投標須知第16點已規定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而投標須知第68點「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並未規定;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 56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項次 | 法令規定 | 缺失摘要 |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 缺失次數 |
|----|-------------------|--|--|------|
| 3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技術服務案未訂定專業類科、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訂定過於簡略) | 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國內、外登記有案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人團體(以上業別營業登記項目須有工程技術顧問業、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或環境檢測服務業相關業務項目)或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院校)。…」，其中所述營業項目列舉包含「工程技術顧問業」，而未就營業範圍之專業類科明訂(如為大地工程科或都市計畫科等類科，是否仍符合需求);投標須知第64點及第66點分別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惟投標須知第68點「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合法設立證明文件。」，未有對應的資格條件規定;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爾後請查明訂定。 | 39 |
| 4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 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審查。 | 本案係於105年5月27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經查承攬廠商已依契約第10條之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以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上開保險之保險期間於保險單上均記載「自民國105年6月27日00時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24時止」，查與契約第10條「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之規定有間，然監造單位及貴局均未要求補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履約事宜，請確實依契約文件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19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項次 | 法令規定 | 缺失摘要 |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 缺失次數 |
|----|--------------------|-----------------------------|---|------|
| 5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 未依規定辦理編列品管人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 本工程採購金額為22,086,017元，依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2.1品管人員設置規定「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有1人。」，經查本工程預算書發包工程費品質管理費以1式編列193,957元，但未提供單價分析分別列明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之費用，有未依契約履約期限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一)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品管人員薪資×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於工地執行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二)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規定辦理編列品管人員費用之情事，爾後工程預算書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時，建請確實依契約之履約期限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之規定辦理。 | 10 |
| 6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 | 需求說明書/第壹節「...二十、廠商未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廠商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或不履行本契約義務而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經機關發文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或為任何之要求...二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引發民眾抗爭，致機關聲譽受損且機關所轄廢(污)水處理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者，機關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因已屬履約階段，故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規定，然「異議」乙詞係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法律用語，除誤用法律用語易滋生意義混淆外，廠商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相關規定另為主張爭取權利，爰上述條文規定內容並不合宜，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條文訂定之適妥性。 | 10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三)歷年採購稽核所見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比較

| 103年度統計 | | | 104年度統計 | | |
|---------|--------------------------------|----|---------|-------------------------------|----|
| 項次 | 法令規定 | 次數 | 項次 | 法令規定 | 次數 |
| 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80 | 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86 |
| 2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 68 | 2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 46 |
| 3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 44 | 3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 30 |
| 4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 30 | 4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 19 |
| 5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 | 27 | 5 |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 12 |
| 6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 18 | 6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 11 |
| 7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 16 | 7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 | 10 |
| 8 |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 13 | | | |
| 9 | 工程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 | 11 | | | |
| 10 | 工程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 11 | | | |
| 1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 10 | | | |

| 105年度統計 | | | 106年度統計 | | |
|---------|-------------------------------|----|---------|--------------------|----|
| 項次 | 法令規定 | 次數 | 項次 | 法令規定 | 次數 |
| 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73 | 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67 |
| 2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 56 | 2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 56 |
| 3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 30 | 3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 39 |
| 4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 20 | 4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 19 |
| 5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 16 | 5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 10 |
| 6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 15 | 6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 10 |
| 7 |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 14 | | | |
| 8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近期監督各機關所見錯誤行為

106年第4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 項次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案件數 | 比率 (%) |
|----|---|-----|--------|
| 1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7 | 100 |
| 2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4 | 57.14 |
| 3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3 | 42.86 |
| 4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3 | 42.86 |
| 5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2 | 28.57 |
| 6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 2 | 28.57 |
| 7 |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2 | 28.57 |
| 8 |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1 | 14.29 |
| 9 |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 1 | 14.29 |
| 10 |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 1 | 14.29 |
| 11 |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 1 | 14.29 |

107年第1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 項次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案件數 | 比率 (%) |
|----|---|-----|--------|
| 1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7 | 77.78 |
| 2 |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4 | 44.44 |
| 3 |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 2 | 22.22 |
| 4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1 | 11.11 |
| 5 |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1 | 11.11 |
| 6 |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 1 | 11.11 |
| 7 |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1 | 11.11 |
| 8 |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 1 | 11.11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五)報部備查之審查意見

- 1、簽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逐項敘明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並注意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監造、施工廠商)。
- 2、各管理局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於次月20日前函報，並注意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
- 3、各採購案應於招標前評估需求內容辦理招標，並合理訂定調整方式(如採開口契約或預載擴充條件)，而非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維採購公平性。
- 4、議價案之投標須知採購級距，應依議價部分之採購金額認定。
- 5、簽文所述「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項次有誤或未述明適用項次。
- 6、驗收作業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辦理。另驗收紀錄之日期與主驗人員簽註日期如有不同，因涉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應於驗收經過中增加相關說明。

簡報大綱

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說明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補充】工程會網頁下載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navigation path: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4/24更新).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title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4/24更新)' and a '相關檔案' (Related Documents) section. This section lists a document titled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正後' with three available formats: doc (777.5 KB), odt (86.30 KB), and pdf (478.59 KB).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dditional links: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07/4/24更新)', and '國道高速公路局服務區採最有利標經營績效報告'.

::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4/24更新)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4/24更新)

↓ 相關檔案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正後 doc(777.5 KB) | odt(86.30 KB) | pdf(478.59 KB)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07/4/24更新)

國道高速公路局服務區
採最有利標經營績效報
告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2.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3.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4.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4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5.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釋例（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茲補充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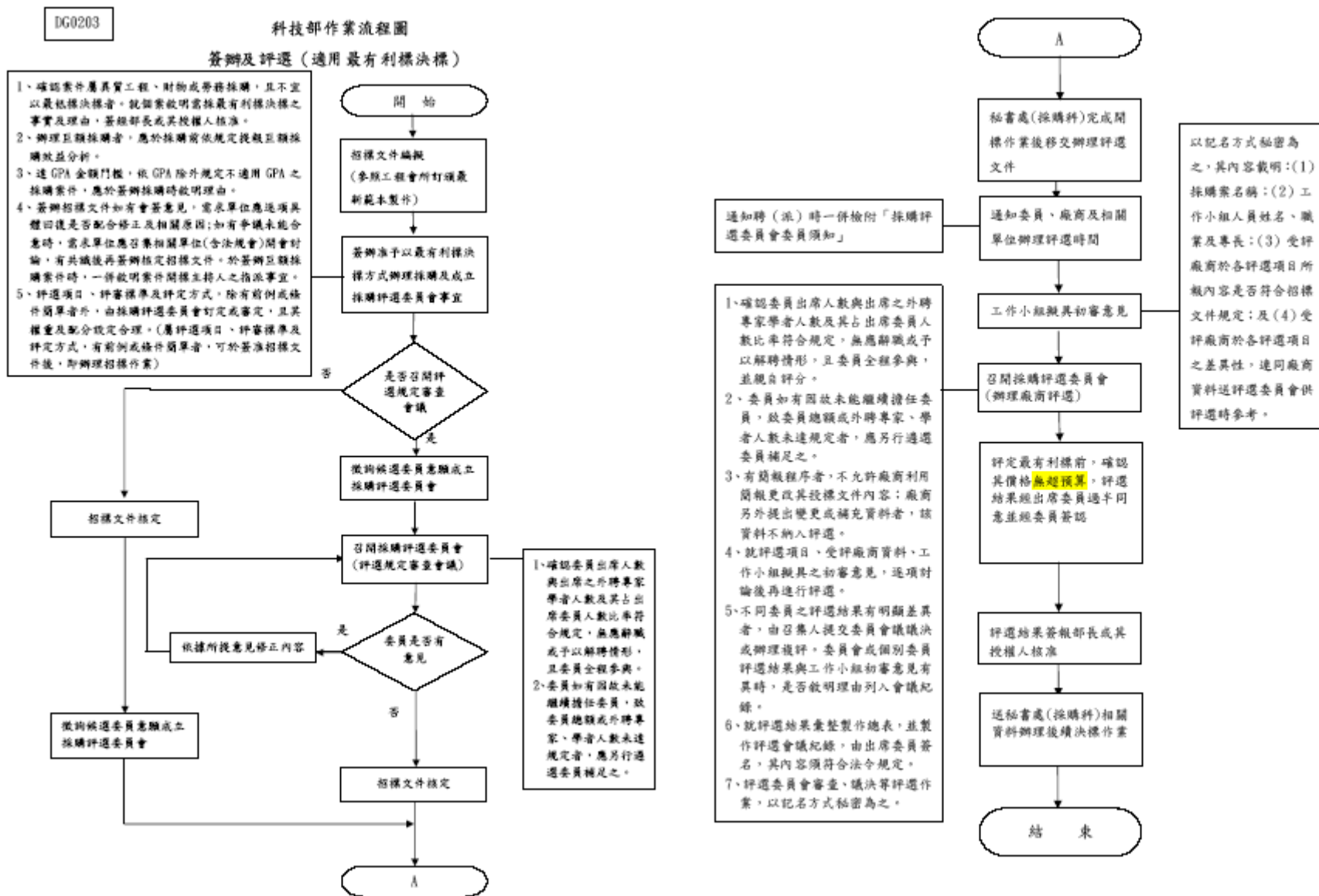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釋例說明二「…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

二、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三、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场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補充】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第54、55頁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二)、準用最有利標

1.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惟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3.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4.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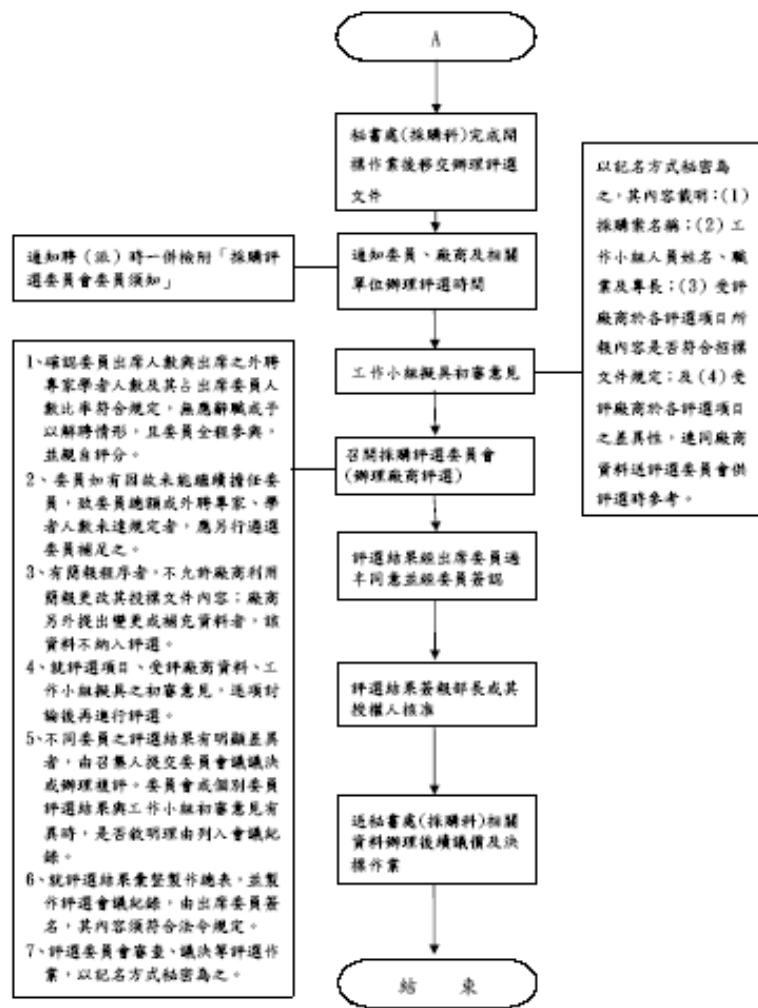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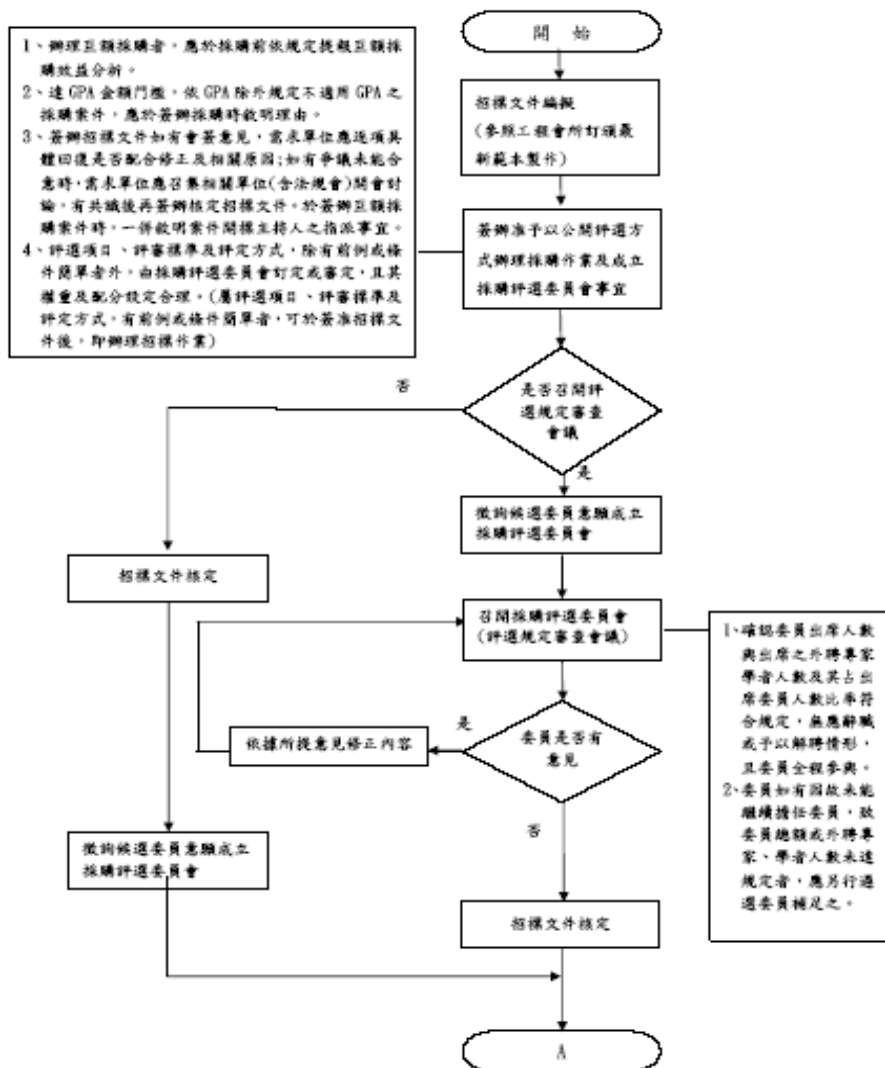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5.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與該評選優勝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前，採訂有底價者，應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合理訂定；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勘選。工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6893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另議價過程中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已有規定。

【補充】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第44、45頁

DG0202

科技部作業流程圖
簽約及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1.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3.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4.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 成立時機及任務：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便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2.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2)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3)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由廠商辦理簡報及答詢，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如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4)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3. 底價與報價：(1)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2)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其底價訂定，應依採購法第46條、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辦理。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4. 開標與審標：(1)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之其他必須符合之招標文件規定，亦同。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2)投標廠商家數規定：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無家數限制(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5. 評選：

- (1) 資格及規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
由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該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再由該委員會開會，就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或權重，確定評選結果，並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 (2)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3)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4) 招標文件應載明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者，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5)機關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
- (6)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7)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態樣如下：

<1>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如表，E委員有異常情形。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A | 83 | 1 | 82 | 2 | 78 | 3 |
| B | 84 | 1 | 82 | 2 | 77 | 3 |
| C | 85 | 1 | 81 | 2 | 79 | 3 |
| D | 83 | 1 | 77 | 3 | 80 | 2 |
| E | 69 | 3 | 75 | 2 | 81 | 1 |
| 廠商標價 | 800萬元 | | 790萬元 | | 750萬元 | |
| 評分(平均) | 80.8 | | 79.4 | | 79 | |
| 序位和 | 7 | | 11 | | 12 | |
| 序位名次 | 1 | | 2 | | 3 | |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補充】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 |
|---|--|
| 壹、標案基本資料： | |
| 一、標案名稱：○○○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二、標案案號：○○○ 三、招標機關：○○○ 四、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元 六、底價金額：○○○元 七、決標金額：○○○元 八、公告日期：○○○ 九、開標日期：○○○ 十、決標日期：○○○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 十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十三、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十四、得標廠商：廠商 A 十五、未得標廠商：廠商 B、廠商 C | |
| 貳、稽核背景： | |
| 本案預算金額為○○○元，屬巨額之勞務(技術服務)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一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年○月○日辦理公告招標，因補充及更正招標文件辦理 1 次招標更正公告並於同年○月○日開標結果，計有○○○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 3 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年○月○日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年○月○日經議價後以○○○元決標。 | |

| 項次 | 階段/文件 |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 稽核意見 |
|----|--------------|---|---|
| 4 | 招標階段 招標公告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 本案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登載：「自簽約翌日起至工程結案且無待解決及辦理事項為止」，未詳實填寫，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情形，請檢討。 |
| 5 | 開標階段 評選作業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評定，價格納入評比，惟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2) 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本案評選總表評選委員 5 及評選委員 6 對於編號 1 廠商之評定序位為 3，與多數評選委員給予序位 1 或 2 不同，且編號 1 廠商與序位和最低之編號 3 廠商，序位和僅差 1，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載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之情形，惟未見召集人依前揭規定處理，請檢討。 |

【補充】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 |
|---|--|
| <p>壹、標案基本資料：</p> <p>一、標案名稱：「○○○」委託專業服務案</p> <p>二、標案案號：○○○</p> <p>三、招標機關：○○○</p> <p>四、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p> <p>五、預算金額：新台幣 ○○○元</p> <p>六、底價金額：新台幣 ○○○元</p> <p>七、決標金額：新台幣 ○○○元</p> <p>八、公告日期：○○○</p> <p>九、開標日期：○○○</p> <p>十、議價、決標日期：○○○</p> <p>十一、決標公告日期：○○○</p> <p>十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p> <p>十三、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p> <p>十四、得標廠商：○○○</p> <p>十五、投標廠商家數：1家</p> | |
| <p>貳、稽核背景：</p> <p>○○○為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計有○○○1家廠商投標，於○年○月○日開標，該廠商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續經議價後決標予該廠商。</p> | |

| | | | |
|---|--|--|---|
| 7 | <p>決標階段 評選委員 會第2次 會議(評 選會議) 紀錄</p> | <p>本法第56條、第57條、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p> | <p>1. 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年 4 月 28 日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拾參、評選結果、四、決議、(二)載明「<u>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為契約附件</u>」，<u>前開會議紀錄內容顯有未妥，請檢討。</u></p> <p>2. 本案評選總表之<u>其他記事均未填寫</u>，包括：「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有明顯差異情形(最高分為 90 分，最低分為 72 分)，<u>均請檢討。</u></p> |
|---|--|--|---|

【補充】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 |
|---|--|
| 壹、標案基本資料： | |
| 一、 標案名稱：國立○○大學圖書館自動化高密度書庫設備 | |
| 二、 標案案號：○○○○○○ | |
| 三、 招標機關：國立○○大學 | |
| 四、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 |
| 五、 預算金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 | |
| 六、 決標金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 | |
| 七、 公開閱覽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
| 八、 公告日期：○○年○○月○○日 | |
| 九、 開標日期：○○年○○月○○日 | |
| 十、 議價、決標日期：○○年○○月○○日 | |
| 十一、 決標公告日期：○○年○○月○○日 | |
| 十二、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
| 十三、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 |
| 十四、 得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十五、 未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 貳、稽核案件背景： | |
| <p>○○大學為於「○○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內增列「圖書館自動化高密度書庫」需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案經○○年○○月○○日至○○日辦理公開閱覽，○○年○○月○○日公告招標，經3次修正公告後，○○年○○月○○日開標，計有5家廠商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招標文件規範，復於○○年○○月○○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而本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協商措施，然○○大學似於評選會議後洽該公司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相關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規定有闕。</p> | |

| | | | |
|---|-------------------------|---------------------------------|---|
| 9 | 評選階段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選彙總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6條第2項 | <p>審議規則第3條之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選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評選彙總表，○○股份有限公司及○○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同時獲委員評為最佳(第1)及最差(第4)之情形，顯見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查本案卷附資料未見依上開規定就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之資料，機關辦理評選過程有無落實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請一一檢討釐清。</p> |
|---|-------------------------|---------------------------------|---|

【補充】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政府採購稽核業務

研習會

【課程講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稽核實例

1.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內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僅敘明各廠商之序位結果，未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檢討。
2. 查3號委員對於A廠商之評比為88分序位第1，其餘5位委員均評為序位第4，且其中7號委員評分僅70分，與3號委員評分差距18分之多，惟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
3. 本案共7位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議，其中5位委員評編號甲廠商之方案B為最佳，僅編號6委員評其為最差，且廠商編號甲之方案B、廠商編號乙之方案A、廠商編號丁之方案A均有獲評選委員評為最佳及最差之情形，本案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依機關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就前揭評選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本案評選程序是否符合審議規則第3條之1及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個別委員是否有不公正辦理評選之情形，請檢討澄清；另外聘委員如係自本會資料庫遴選且有未公正之情形，請通知本會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8)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9)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例如：〈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11)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12)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 (13)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6. 協商

7. 決標程序：(1)「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2)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8.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1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2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9. 其他: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類別及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依據 |
|-----------------|--|---|
| 一、準備事項 |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最有利標法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
| | (二) 採最有利標法標者，除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法標方式辦理。 | 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
| | (三)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 |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
| |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
| |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 |

| 類別及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依據 |
|------------|---|--|
| 成立 |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
| |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
| |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
| 三、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7 條 |
| |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
| |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15 條 |
| |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8 條 |
| | (五)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 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
| 四、評選 |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類別及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依據 |
|-------------|--|---|
| 項目及子項 |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 |
| |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3 項 |
|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 |
| 六、底價 |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
| |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第 74 條、第 75 條 |
| |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
| 七、開 |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 採購法第 51 條 |

| 類別及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依據 |
|-------|--|-------------------------|
| 標與審標 | (二) 誤以為皆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
| 八、評選 |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
| |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 採購法第 3 條、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 |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 |
| |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
| |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
| |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 |
| | (七) 廠商須報價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類別及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依據 |
|-------|--|------------------------------------|
| (八) |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
| (九) |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議決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
| (十) |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
| (十一) |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
| (十二) |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
| (十三) |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
| (十四) |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 採購法第 56 條 |
| (十五) |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6 款 |
| (十六) |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

| 類別及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依據 | |
|--------|--|--|---|
| (十七) |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 |
| (十八) |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 |
| (十九)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 |
| 九、協商 | (一)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
| | (二)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 採購法第 57 條第 2 款 |
| | (三) |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 採購法第 57 條第 3 款 |
| | (四)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
| 十、決標程序 | (一) |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 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類別及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依據 |
|----------------|---|-------------------------------|
| 十一、 決標之資訊公開 |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
| |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
|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或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未予解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
| |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
| 十二、 其他 | (一) 評選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